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被授权人未能出具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授权委托书不能进入会议现场投票。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选举马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选举张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选举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选举谢德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选举甘培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选举刘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2.1	选举石伟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 2.2	选举孙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3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详见 2016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5 详见 2016 年 6 月 21 日

及 2016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 上述议案中, 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5为特别议案,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 登记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韩超、张志飞

联系电话：010-62980335；传真：010-6298033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193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备查文件

-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49”，投票简称为“博彦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议案1中子议案①	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选举马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选举张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1中子议案④	选举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议案1中子议案⑤	选举谢德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1中子议案⑥	选举甘培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1中子议案⑦	选举刘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2.1	选举石伟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议案2.2	选举孙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议案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00
议案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分别为选举董事、监事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分为两个议案。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2 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第 3、4、5 项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 01	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2	选举马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3	选举张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4	选举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2. 01	选举谢德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2	选举甘培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3	选举刘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 01	选举石伟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02	选举孙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同意	反对	弃权
4. 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 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 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关于授权委托书的填写说明：

1、任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

2、上述第 1、2 项议案分别为选举董事、监事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4，该选举票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b、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该选举票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该选举票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d、若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e、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3、第 3、4、5 项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checkmark$ ”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表决票应以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